生成式 AI 时代纪实摄影的真实性危机与伦理治理

汤成琦 [1,2]
（1. 蒙古国研究大学
2. 南昌科技职业大学）
DOI：10.65285/KYLT.V1I2.005

摘　要：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纪实风格图像可以脱离真实事件与拍摄现场被快速生成，由此改变了纪实摄影以在场、指涉和可验证性维系真实性的传统机制。本文采用文献分析、案例分析与规范分析方法，结合西藏定日地震“废墟男孩”AI 图、呼和浩特摄影赛事 AI 作品和韩国大田动物园“狼出逃”生成图等事件，讨论生成式影像对纪实摄影本体边界、公共信任和证据链的影响。研究认为，治理重点不应停留于视觉鉴伪，而应以事实影响区分 AI 介入程度，并通过创作披露、来源验证、平台标识、专业教育和法律责任形成协同约束，以维护纪实摄影的公共证据属性与人文价值。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纪实摄影；影像真实性；视觉伦理；内容标识

Authenticity Crisis and Ethical Governance of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in the Era of Generative AI

Chengqi Tang[1, 2]
1. Graduate University of Mongolia
2. 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Generative AI allows documentary-style images to be rapidly produced without real events or on-site shooting, which undermines the traditional mechanism whereby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maintains its authenticity through presence, referentiality and verifiability. Adopting literature analysis, case analysis and norm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mpacts of generative images on the ontological boundary, public trust and evidence chain of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with reference to cases including the AI-generated “boy amid ruins” picture of the Dingri earthquake in Xizang, the AI work submitted to a Hohhot photography contest, and the fabricated “wolf escape” image of Daejeon Zoo in South Korea. The study holds that governance should not merely focus on visual forgery identification. Instead, the degree of AI intervention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ccording to factual impacts. Joint constraints can be formed through creation disclosure, source verification, platform mark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legal liability, so as to safeguard the public evidentiary attribute and humanistic value of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Keywords: generative AI; documentary photography; image authenticity; visual ethics; content labeling

前言：

纪实摄影并非对现实的机械复制，但其社会可信度长期建立在“发生—在场—记录”的生产关系上。摄影者进入具体现场，相机记录现实光线，原始文件和拍摄过程又为影像提供可追溯的外部证据。因此，纪实摄影的真实性更适合被理解为影像与现实事件之间能够说明、验证的指涉关系，而非绝对客观性 [1]。生成式人工智能改变了这一基础：文本生成图像、局部重绘和生成式扩图可以在没有摄影者到场甚至没有对应事件的情况下，制造符合纪实视觉语法的画面。受众看到的仍是熟悉的“照片”，却难以仅凭画面确认其生产过程。已有研究从新闻真实、视觉伦理、算法偏见和摄影教育等角度展开讨论 [2-6]，但纪实摄影从媒介本体到传播制度的连续性风险仍需进一步整合。本文据此以“在场—指涉—验证”为主线，分析生成式影像如何改变真实性机制，并讨论与之相应的伦理治理。相较于把 AI 影像仅视为新的修图工具，本文更关注其对纪实摄影制度身份的影响：当视觉外观与真实发生之间可以被技术拆分，行业需要重新回答何种证据足以证明“这是纪实摄影”、何种处理会改变作品的事实属性，以及传播者应承担怎样的说明义务。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纪实摄影真实性的冲击

（一）本体边界：从现场指涉到概率生成

传统纪实影像之所以具有证据意义，并不主要因为画面“像真实”，而是因为它与具体现场存在可追溯的生成关系。生成式模型则依据训练数据中的视觉关联和概率分布合成图像，能够模拟构图、光影和人物状态，却未必对应真实事件。当“纪实风格”可以脱离“纪实过程”独立出现时，类别判断便不能继续停留在视觉相似性上。

2026 年 7 月，呼和浩特市文联发布通报，确认摄影赛事获奖作品《洒乐园林》系 AI 生成，并非作者实景原创拍摄，随后取消相关资格并暂停赛事整改 [8]。该事件暴露的并非单

纯的鉴伪失误，而是评审规则仍偏重成片效果，没有把原始文件、拍摄过程和 AI 使用说明纳入核心证据。由此可见，生成式影像环境下，纪实性的判断需要由“像不像纪实照片”转向“是否由真实现场的摄影过程产生”。这一转向意味着纪实摄影的专业标准必须从成片审美延伸到生产程序：拍摄时间、原始文件、连续素材与必要的现场说明，不再只是创作者的工作档案，而可能成为确认作品类别的重要依据。

（二）认知机制：从视觉证据到信任折损

纪实影像进入灾害、冲突和公共安全传播时，会直接参与事实判断和情绪动员。生成图像的低成本生产与平台高速分发结合后，容易形成“真实事件 + 虚假图像”的复合型误导。2025 年西藏定日地震后，网络传播的“废墟下被困小男孩”图像被核实为此前已经出现的 AI 生成内容，并非震区实拍；相关人员因将其重新配置为真实灾情而被依法处理 [7]。这一案例说明，风险有时不在生成行为本身，而在于生成图像被剥离原始说明、重新嵌入真实事件语境。

更深层的后果是公共信任成本上升。当受众反复接触具有纪实外观的虚构影像，其判断方式可能从“默认可信、必要时核验”转为“默认存疑、要求额外证明”。真实纪实作品因此也需要承担更高的自证成本。真实性危机由此不再是单幅图像的真假问题，而成为公共视觉信任机制的结构性变化。其影响还具有“外溢性”：一张假图被揭穿后，受损的不只是发布者信誉，真实灾害影像也可能被连带质疑。纪实摄影因此面临双重负担，一方面要抵御合成影像冒充实拍，另一方面又要为真实作品建立更清晰的自证机制。

（三）验证逻辑：从画面真实到过程可证

生成式影像还会放大叙事偏差与溯源困难。模型输出受到训练数据、提示词和平台审美的共同影响，对“乡村”“贫困”“灾难”等题材的重复生成，可能把复杂社会现实压缩为少量刻板符号 [4]。与此同时，纯生成图像缺少与真实现场等价的 RAW 文件、EXIF 参数、连拍序列和采访记录。即使文件保存生成时间，也只能说明“何时生成”，不能证明“何时拍摄”。

2026 年韩国大田动物园狼出逃期间，一张声称记录逃逸狼出现在市区路口的图片被媒体及当地官方账号转发，后经 AFP 事实核查、专家分析和有关部门确认系人工智能生成 [9]。该事件说明，未经核验的合成影像进入权威信息链后，会增加公共安全信息的验证成本。因而，纪实真实性应从“画面是否逼真”转向“内容、来源、过程是否可证”，视觉检测只能作为辅助，原始素材、编辑记录和传播来源才是更稳定的证据。尤其在生成模型持续迭代的情况下，依赖手指畸形、文字错误等“AI 痕迹”进行判断很快会失效，而生产证据具有更强的技术中立性。对纪实摄影而言，这种从视觉鉴别转向过程验证的变化，实际上重构了真实性的证明方式。

二、真实性危机的伦理传导

（一）创作与评审：AI 介入边界

纪实摄影的伦理判断不宜简单化为“是否使用 AI”。自动降噪、曝光校正与生成式填充、对象替换虽然都可能调用AI算法，但前者通常不改变事件事实，后者却可能新增、删减或重组现场信息。更可操作的标准是判断技术是否改变现实指涉：不改变主体、场景和事件关系的技术校正可以有限接受；增加、删除、替换关键视觉元素的生成式修改原则上不应进入严格纪实作品；完全由提示词生成或对主体、事件进行重大合成的图像，不应以实拍纪实作品身份发表、参赛或作为事实证据。这样的分级方式不以某个软件或某项功能为判断标准，而以处理行为是否改变事实信息为尺度，能够避免技术更新后规则迅速失效，也便于赛事、媒体和期刊把抽象的“真实性要求”转化为可执行的申报与审核程序。

表 1 纪实摄影中 AI 介入程度及规范边界

介入层级	典型操作	规范建议
低介入	曝光、白平衡、降噪、镜头校正等	可使用；不改变事实信息
中介入	生成式扩图、对象移除、局部生成等	严格纪实原则上不用；确需使用须标注并保留原始版本
高介入	纯生成或主体、事件重大合成	不得以实拍纪实身份发表、参赛或作为事实证据

（二）传播与平台：责任链前移

虚假纪实影像的扩散是创作者、推荐机制、二次转载和受众互动共同作用的结果。灾害与突发事件图像具有较强的情绪唤起能力，若平台只在争议形成后删除或辟谣，治理便长期停留在事后修复。现行制度已经提供更明确的标识基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相关服务按照规定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10]；《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进一步建立显式、隐式标识规则，并明确内容发布者和平台的相应责任 [11]。对灾害、事故和公共安全等高风险影像，平台有必要提高来源核验门槛，保留声明、元数据和传播路径，使“来源不明”成为限制传播的重要风险信号。与此同时，标识不能只在首次发布时出现，还应尽可能在下载、转发和二次编辑后继续保留；否则，原始发布者已经履行说明义务的内容仍可能在传播链中被去语境化，重新成为“现场照片”。因此，平台责任的关键是把治理节点从事后删帖前移到上传、推荐和再传播环节。

（三）权利与教育：专业规范重构

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时触及训练数据版权和摄影教育。训练数据涉及摄影作品时，应关注作品来源、授权范围和摄影师权利 [5]；人机协同作品的权利归属则应结合人的创造性贡献和具体法律规则判断。教育层面，纪实课程的核心不仅是构图与曝光，还包括现场观察、议题研究、沟通伦理和被摄者关系。若生成工具成为替代田野拍摄的捷径，学生即使获得视觉上更成熟的成片，也可能失去纪实实践所要求的社会接触与责任训练 [6]。从专业能力看，纪实摄

影的重要训练对象恰恰是 AI 难以替代的部分，例如如何接近被摄者、处理拍摄关系、判断何时应当拍摄或放下相机，以及如何在长期跟踪中形成对议题的理解。因而，教育规范不仅是防止作业造假，更是在维护纪实摄影的职业能力结构。

三、纪实摄影的协同治理路径

（一）创作与行业：实拍基础与透明披露

创作者是纪实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主体。以“纪实”“新闻”“档案”名义发布的作品，应以现场拍摄为基础并保存原始证据；使用 AI 进行不改变事实信息的技术处理时，可按投稿或赛事规则说明处理范围；凡涉及生成、替换或大幅重构画面内容，都应明确披露工具、范围和目的。行业组织则应把个体自律转化为规则，在征稿与评审中明确 AI 介入层级，对重要奖项和档案收藏建立原始文件抽查机制，对故意隐瞒纯生成或重大合成的作品实行取消资格、撤稿或更正。规则的核心不是追求“零编辑”，而是区分“改善可见性”与“改写事实”。在这一前提下，低介入处理可由机构制定统一限度，中介入处理应提高披露和原始素材保存要求，高介入内容则应退出事实性纪实场景。通过这种差异化规则，可以在技术利用与真实性约束之间保留合理空间，避免一概禁用或无限放开两种极端。

（二）平台与技术：来源验证与内容标识

仅依赖 AI 检测模型难以形成稳定治理，因为模型迭代、压缩、截图和二次编辑都可能削弱检测效果。更可靠的思路是把“是否可能由 AI 生成”与“内容来自哪里”结合起来。显式标识便于受众识别，隐式元数据支持机器读取，原始拍摄凭证则为争议后的核查提供依据。媒体、赛事和平台可以逐步引入内容凭证、数字签名、可信时间戳等机制，对原始文件和后续编辑形成连续记录。对普通艺术生成图像与冒充灾害现场的生成图像，应采取差异化风险管理；后者应提高人工复核、提示和纠错强度，避免虚假视觉证据进入权威传播链。对于新闻机构和摄影赛事，还可以把“来源凭证”与编辑流程绑定，使每一次裁切、调色或生成式操作都有记录可查。治理目标并非建立无法伪造的绝对技术防线，而是提高篡改成本，并在争议发生时能够迅速回答“由谁产生、经过何种处理、依据何在”。

（三）教育与法治：伦理能力与制度保障

高校应把生成式人工智能从软件技能扩展为“技术—伦理—方法”一体化教学，在纪实课程中要求提交选题说明、田野记录、原始文件和后期说明，使过程证据成为评价内容。法治层面应进一步衔接知识产权、生成内容标识与摄影行业场景：训练数据使用摄影作品时明确合法来源与授权责任；生成内容冒充真实纪实影像并造成公共利益损害时，根据具体行为区分创作者、传播者、平台和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最终形成“创作者可说明、行业有规则、平台能验证、教育重过程、法律可追责”的治理闭环。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责任应围绕具体行为及其损害后果展开，不能把所有合成影像一概等同于违法内容；艺术创作中的 AI 使用与冒充灾情现场的虚假传播，显然具有不同的社会风险。分场景、分责任主体治理，才能兼顾技术创新与公共利益。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没有消解纪实摄影的价值，却改变了真实性获得社会承认的条件。相同的纪实视觉外观如今既可能来自现场拍摄，也可能来自概率生成，因此纪实性不能继续依赖画面风格或肉眼直觉，而应由拍摄过程、编辑记录和传播来源共同证明。治理也不宜停留在“禁用 AI”或“加强鉴伪”的单一思路，而应以事实影响划分技术边界，以透明披露和原始证据维护创作责任，以内容标识和来源验证强化传播责任，并通过教育与法治形成长期约束。纪实摄影真正不可替代的并非某种成像技术，而是摄影者进入现场、理解对象并对所呈现事实承担责任的实践关系。未来行业竞争的核心也可能由“谁能生成更逼真的图像”转向“谁能提供更可信的现实调查与更完整的证据链”。这既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压力，也是纪实摄影重新确认自身专业价值的契机。

参考文献：

[1] 罗琳 . 中国当代纪实摄影中的文化认同探析 [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2(05):191−199.

[2] 李明德 , 李聿哲 . 赋能和消解：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新闻真实的碰撞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5,45(02):109−118.

[3] 常江 , 李想 . 表征体制与信任危机：对 AI 新闻的视觉伦理反思 [J]. 东岳论丛 ,2026,47(06):97−107+192.

[4] 苗芳艳 . 风险、成因与化解：语境主义视角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操纵、算法偏见与伦理审视 [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5,25(02):49−56.

[5] 谢宜璋 .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训练的版权争议与解决 [J]. 中国编辑 ,2024(11):38−46.

[6] 彭伟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域下高校摄影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J].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2025(12):52−55.

[7] 央视网 . 利用灾害博流量！“小男孩被埋图”涉案人员已被拘 [EB/OL]. 2025−01−10.

[8] 央广网 . 摄影比赛一等奖作品被指 AI 生成？官方通报 [EB/OL]. 2026−07−14.

[9]MOONG.ViralimageofrunawaywolfinSouthKoreaisAI−generated[EB/OL]. 2026−04−16.

[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教育部 , 等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Z/OL]. 2023−07−13.

[1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安部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Z/OL]. 2025−03−14.

作者简介：汤成琦（1997 年 − ）、男、汉、山东枣庄、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商业广告摄影、视觉艺术与数字影像技术。